

## 达川区卫生健康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涉企行政检查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八十七条。</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三条。</p>	
2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执行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6号令，已经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八十七条。</p>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九条、六十二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 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3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自2003年6月16日起施行)第五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4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03月24日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2016)，2016年04月23日发布。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修订)，2016年04月23日发布。)第五十条	
5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对有关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托幼机构、衣物出租和洗涤机构、殡仪馆火葬场等)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6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三条	

7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最新版本是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十八条、十九条。	
8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服务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06年11月1日根据《卫生部关于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有关内容的通知》第一次修正，2008年6月24日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部分附表的通知》第二次修正，2017年2月21日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9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九条、六十二条。	

10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11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原建设部 原卫生部令第53号，2010年2月12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予以修改，经住房城乡建设部常务会议、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4月17日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予以修改，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06号，2016年2月2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条第二款	